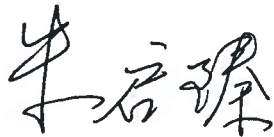
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姜耀辉先生和李国良先生的履历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姜耀辉先生和李国良先生具备公司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。本独立董事在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聘任决议发表“同意”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姜耀辉先生和李国良先生的履历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姜耀辉先生和李国良先生具备公司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。本独立董事在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聘任决议发表“同意”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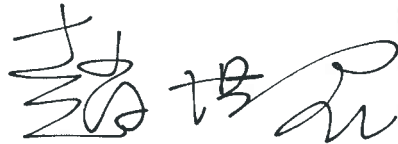
王吉恒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姜耀辉先生和李国良先生的履历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姜耀辉先生和李国良先生具备公司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。本独立董事在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聘任决议发表“同意”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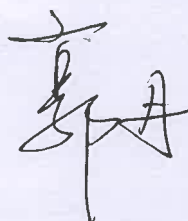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姜耀辉先生和李国良先生的履历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姜耀辉先生和李国良先生具备公司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。本独立董事在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聘任决议发表“同意”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